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3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赣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原告与相关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对第一被告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7月1日,原告按照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6)。2018年3月21日,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各相关被告价值人民币37,198.169315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原告以其公司资产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2018年4月25日,原告与中技桩业、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了(2018)赣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二、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万元、截止2018年4月16日的利息8,243,155.07元及逾期还款的损失(自2018年4月17日起,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4万元;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147第7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优先受偿;

六、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28,656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七、被告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23,40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八、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9,501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九、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在13,40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十、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98,0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03,016元,由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16元,由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1,9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699.99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赣民终62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万某峰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暨担保合同》及《保证合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1月22日,万某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990元及相关利息等。万某峰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于2018年1月22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峰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审理中,万某峰表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尤夫”)已向其偿还3,300万元,并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朱某民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分别履行向原告偿还借款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富控互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2019)赣民终622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必要的共同诉讼人、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上诉费156,370.61元、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上诉费156,258.83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款项系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前述裁定撤销了此前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成禧公司	是	5,000,000	2.85%	0.19%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1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禧公司	是	5,000,000	2.85%	0.19%	否	否	2020年1月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790,083	36.50%	847,721,399	847,721,399	89.73%	32.75%	32,800,000	3.87%	2,740	0.00%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78%	170,100,000	175,100,000	99.77%	6.76%	0	0.00%	0	0.00%
合计	1,120,296,498	43.28%	1,017,821,399	1,022,821,399	91.30%	39.51%	32,800,000	3.21%	2,74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546.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7%,对应融资余额8.6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213.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4%,对应融资余额12.1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自编2栋六楼

办公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

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鸿达兴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鸿达兴业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206.83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60.2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3.73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鸿达兴业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95,738.02	3,631,824.13
总负债	2,396,970.51	2,387,557.10
营业收入	1,094,182.41	814,164.58
净利润	71,791.56	59,5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9.70	63,292.93
资产负债率	66.66%	65.74%
流动比率	152.55%	133.13%
速动比率	119.79%	103.6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8.78%	16.73%

(6)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自编2栋5楼509房

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楚英

注册资本:1,733.411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成禧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成禧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6.79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3.79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3.79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成禧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7,848.65	353,717.63
总负债	215,842.65	238,978.45
营业收入	174,613.91	147,399.59
净利润	3,970.21	2,7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0.62	-5,528.17
资产负债率	65.84%	67.56%
流动比率	172.80%	166.09%
速动比率	123.84%	119.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22%	4.96%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质押股份基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1)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成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17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0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的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主体、管理模式、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仍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的业务合同,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继续承担,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4,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2,404	99.9855	1,800	0.01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82,404	99.9855	1,800	0.01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奕、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改实施前所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改实施前所持股份的告知函》。万方集团于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9%。

万方集团此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0.01.08	4.23	2,700,000	0.2265%
		2020.01.09	4.23	6,300,000	0.5284%
合计	--	--	--	9,000,000	0.7549%

二、所持股改股份持股变动情况

自2019年5月20日万方集团披露减持其所持股改股份情况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方集团所持股改股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时间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7.11	81,180,000	6.8093%	65,180,000	5.4672%
	2019.8.13	65,180,000	5.4672%	39,880,000	3.3451%
	2020.1.8-2020.1.9	39,880,000	3.3451%	30,880,000	2.5902%

说明: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将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将持有公司25,3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万方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改实施前所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20-00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业”)于2019年度根据国家税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自2015年以来消费税的缴税情况进行了自查补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税务自查情况

枝江酒业依据国税函【2009】380号文和税总函【2017】144号文,以终端销售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商贸”,系枝江酒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计税依据,经自查,枝江酒业未缴纳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114,425,298.62元,2016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78,640,834.57元,2017年消费税、附加税费和滞纳金680,259.44元,2018年消费税、附加税费和滞纳金1,863,145.63元,合计195,609,538.26元。

二、补缴税款情况

枝江酒业于2019年度进行了自查补缴,补缴2015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114,425,298.62元、2016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78,640,834.57元、2017年消费税、附加税费和滞纳金680,259.44元、2018年消费税、附加税费和滞纳金1,863,145.63元,合计195,609,538.26元。

截至目前,所有应缴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清。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三、会计处理和相关影响

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拟记入2019年当期损益,其中缴纳的消费税和附加税费195,237,687.19元拟记入税金及附加,缴纳的滞纳金371,851.07元拟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以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A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6	0070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0	1.01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6,958.63	154,349.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5,262.77	138,914.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0	0.0590

注:根据《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或登录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根据《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1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1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中国人寿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国人寿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嘉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嘉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嘉平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